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1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李怡萱

被告 張伯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被告在民國113年4月1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因過失
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 號租賃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
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
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22元，
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賠款明細、估價單、道路交

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